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发表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，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一民_____

吴伟明_____

祝立宏_____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